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2026年版）



项目编号：XJB TBJ[2026]1131号-001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	- 1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
一、采购标的	- 41 -
二、商务要求	- 41 -
三、技术要求	- 46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84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84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8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86 -
一、评标方法	- 86 -
二、评标程序	- 86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92 -
四、评标标准	- 93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99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9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03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资格证明文件	- 109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10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12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5 -
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26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7 -
报价文件	- 128 -
一、开标一览表	- 129 -
商务技术文件	- 130 -
一、投标函	- 131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3 -
三、授权委托书	- 134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5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 136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7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38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39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0 -
十、技术方案	- 141 -
十一、其他文件	- 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6]1131号-001
2.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11000.00元
5. 最高限价：100%（折扣率报价）
6. 采购需求：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类、副食品等多种物资等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1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食品销售商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供应商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全部为自身生产制造的，应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赵博轩、1519931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

联系方式：康奥青、1303133659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监督投诉电话：0991-28901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u>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u> 联系电话： <u>0991-2890148</u>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类、副食品等多种物资等配送服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u>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13031336595或389417863@qq.com）。</u> 2. 时间要求：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算金额的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u></p> <p>2. 支付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收取账号：<u>107089464857（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u></p> <p>5. 收取行号：104903200015</p> <p>6. 收取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7.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基本账户转出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公司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少汇金额不予认可），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电汇、转账、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如银行备注字符数量有限请备注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简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机构开具电子保函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9.6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供备案备查所用),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中标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页数自行确认文件胶装册数(如有分册:第X册共X册),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使用不低于16G的U盘装载)。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本项目不涉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 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本项目不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u>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u>。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服务）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5</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p> <p>4. 收取账号：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严禁分包、转包行为，中标供应商有违反相关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35.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奥青 联系电话：13031336595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 提交方式：供应商提交疑问纸质版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或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389417863@qq.com（以邮件发送后需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是否已收到邮件）；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参考1980号文件规定的差额累计法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3. 收取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支付</u>。</p> <p>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p>
39	无效投标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p> <p>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逐条进行响应，如需附证明材料的在表后附对应佐证材料），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根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比招标文件所有评审内容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部分自行添加（格式自拟）；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格式空缺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已有格式或投标文件中已有格式空缺内容填写不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填写），本次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一、投标函>落款时间需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本次投标无效。</p>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u>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u></p>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更改，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批发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为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不涉及上述内容。</p>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申请】。</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企业不良记录。</p> <p>2. 为保证相关材料真实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彩色证照，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或评分不予认可。</p> <p>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复查原件），中标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p> <p>4. 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5.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6.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7. 本招标文件如出现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开标时间、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情况，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间为准。</p> <p>7. 招标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人”按“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进行理解。</p> <p>8.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

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

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

使用 CA 证书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6 投标文件份数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

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3 法律效力优先行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招标文件不得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在政府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优先适用法律条款。若招标文件条款违反法律要求产生冲突，认定为无效条款，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执行。

47. 解释权

47.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批	1	否	食品和饮料 批发服务	C23130200

2. 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兵团图木舒克第三单位食堂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类、副食品等多种物资等配送服务。

（2）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5111000.00）；

最高限价（%）：100%（折扣率报价）。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1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收货单到实际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后，由实际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待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4.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方式：本次报价须为%（百分比）报价（折扣率报价），即供应商认可。例如：投标报价填写为“90.15%”（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注意填写方式，在报价中所填写报价严格按照本要求执行。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最高限价：

所有产品首选乌鲁木齐北园春北园春当日最低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若存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没有参考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清单价作为基准价，最终若出现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以及招标文件都没有参考的情况用百润超市当日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价为基准价*报价折扣率。

（3）本项目供应商所报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务费、上缴税金、所需的各类配套设备及完成采购需求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总价。

★5. 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本地建立临时配送点，若出现需要临时配送的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一名固定的对账员，定期与招标人进行对账。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每次实施配送时，须具备机打送货单，结账时可根据送货单明细进行自动汇总的相关软件设备，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供应商必须严格参照采购清单向采购人供应，不得擅自更换食材，不得以次充好，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所有物资子目所填报的折扣率需保持一致。

★7.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7.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4、供应商对所提供各种食堂物资的数、质量需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卫生标

准。采购人配送计划中的所有食堂物资于配送当日供应商必须配送齐全，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不接受补送的食堂物资。对于确是市场上购买不到的食堂物资，供应商应提前电话告知采购人，报采购人同意后，在菜单中注销并说明情况方可执行。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食堂物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次日19时前必须补齐。运送途中的食堂物资供应商需采取相应的保鲜措施，如因食堂物资质量问题引起采购人人员发生疾病、中毒等安全问题，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9. 货物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9.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3、送货车辆用制冷车配送，保证鲜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10^{\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9.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5、投标供应商需自有或长期租赁2辆标准货运车辆（至少包含1辆冷藏车）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拟派本项目固定配送服务人员4人（每辆车具备1人具有上述货运车辆驾驶能力）

10.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0.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0.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10.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证书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 食品验收：

11.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11.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11.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1.4、所有肉类配送时须附带该批次的检疫证明。

★12. 合同的终止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为不合格的自动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注：采购及配送时间

食堂物资每周配送不固定次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于每次采购前1日通知供应商领取食堂物资采购计划表，采购计划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作为结账凭证)，双方负责部门各一份(作为记账

原始凭证)。配送食堂物资时, 供应商还应提供食堂物资配送凭证(四联表), 采购人提供模板, 供应商负责印制, 并于配送食堂物资时交予采购人, 作为食堂物资配送验收依据, 由供应商抄写品名、单位接收食堂物资的数量、质量情况, 由采购人负责部门根据验收实物情况据实填写。

夏季(合同履行开始至 10 月 31 日)每周配送不固定次数,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 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冬季(12 月至下一年 3 月)每周配送不固定次数,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 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14. 其他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2) 如果所供服务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服务存在技术偏离,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 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约定: ①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后默认同意将本项目采购数据按保密处理, 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在项目实施期间, 也不得将项目的实际内容及交付地点泄露给第三方。②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安全文明实施服务的有关规定,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实施过程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与此相关的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承诺函。

(5) 相关承诺：①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企业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②供应商自行承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时间节点、答疑及质疑的约定及程序无异议，提供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 配送清单内容

(一) 肉类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公斤/袋
1	新鲜河虾	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	公斤
2	白鸡蛋	保证新鲜鸡蛋，生产到送到 7 天内	公斤
3	红鸡蛋	保证新鲜鸡蛋，生产到送到 7 天内	公斤
4	大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	公斤
5	带鱼	银白富有光泽，鱼鳞不易擦落，肌肉坚实，富有弹性	公斤
6	鸽子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200 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	只
7	果园鸡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2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8	黑毛肚	本地新鲜、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2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	鸡翅中	大小均匀、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新鲜）	公斤
10	鸡爪	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新鲜）	公斤
11	无冰冷冻特大红虾	虾体完整，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洁白细嫩，（一级虾）	公斤
12	无冰冷冻特大青虾	虾体完整，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洁白细嫩，（一级虾）	公斤
13	冷冻虾仁	虾体完整，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洁白细嫩	公斤
14	冷冻虾尾	虾体完整，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洁白细嫩	公斤
15	下蛋鸡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2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6	土鸡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7	小鸡腿	大小均匀、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新鲜）	公斤
18	新鲜鲢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9	新鲜草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20	新鲜黑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21	新鲜鲤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22	新鲜牛后腿肉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肥油不大于 5%。单块不小于 3 千克，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规定，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公斤
23	新鲜牛腱子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肥油不大于 5%。	公斤

	肉	单块不小于3千克，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24	新鲜牛里脊肉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肥油不大于5%。单块不小于1千克，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25	新鲜牛腩肉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单块不小于1千克，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26	新鲜牛小排	本地新鲜、带肉的排骨，排骨带肉量不少于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27	冷冻脱骨牛蹄	大小均匀，无毛、无骨、无黑斑、无指甲，无杂物、干净、完整，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28	冷冻脱骨牛头肉	无毛、无骨，无杂物，干净、完整，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29	新鲜猪小排骨	本地新鲜、带肉的排骨，排骨带肉量不少于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0	新鲜猪里脊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1	新鲜五花肉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2	新鲜猪连肝肉	本地新鲜、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块无掺杂，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3	新鲜鹅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3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4	新鲜鸭子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1.5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5	新鲜兔子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4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6	新鲜羊排	本地新鲜绵羊、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块无掺杂、羊龄6-10个月，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7	新鲜本地绵羊	本地新鲜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羊、整羊不超过17公斤、羊龄6-10个月，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38	冷冻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39	新鲜猪腿肉	本地新鲜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整腿，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40	脱骨冷冻猪头肉	无毛、无骨，无杂物，干净、完整，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1	冷冻猪耳	大小均匀，无毛、无黑斑、无杂物、干净、完整，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2	冷冻生猪大肠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3	新鲜猪肚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44	新鲜猪肝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个
45	冷冻鱿鱼	富有色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6	盒装鸭血	300g/盒，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7	小酥肉	半成品冷冻装，1000g/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48	双汇400g午餐肉（牛肉）	双汇，340g/罐，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罐
49	鲫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5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50	鲜多宝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8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51	鲟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8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52	黄花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5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53	秋刀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3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54	巴沙鱼快	冷冻巴沙鱼快、大小均匀，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55	鲜墨鱼仔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0.02千克，墨鱼肉柔软富有弹性，肉质紧实无杂物	公斤
56	新鲜母螃蟹	本地完整鲜活，单只净重不小于0.125千克，经过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公斤
57	双汇烤肠	双汇、铁板烤肠100g大根香肠，1kg/袋，肉含量75%以上、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期的70%	袋
58	骨肉相连	鸡肉骨肉相连串，1公斤/袋，每串不低于39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袋
59	鸡胗	冷冻鸡胗、大小均匀，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60	烤面筋串	烧烤冷冻面筋，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期的70%	公斤
61	鸡排（炸）	半成品冷冻装，奥尔良，1000g*10/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件（10kg）
62	烤鱿鱼串	铁板/烧烤鱿鱼串，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63	鸡米花（炸）	半成品冷冻装，1000g*10包/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件（10kg）
64	虾滑	半成品冷冻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65	腊肉	五花肉、后腿肉制作，油光透亮，真空包装	公斤
66	腊肠川	麻辣香肠，优质猪肉、无淀粉、肥瘦均匀，真空包装	公斤
67	腊肠广	优质猪肉、无淀粉、肥瘦均匀，真空包装	公斤
68	熏马肠	新疆伊犁大块肉肠、肥瘦均匀、无淀粉、纯马肉	公斤
69	腊排骨	排骨带肉量不少于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真空包装	公斤
70	牛蹄筋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71	黄鳝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72	甲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73	牛蛙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74	梭边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75	小黄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76	龙虾尾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77	八爪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78	新鲜猪拱嘴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79	鲍鱼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0	鲈鱼	本地新鲜、完整、无鳞、无内脏、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81	鸡胸肉	半成品冷冻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2	新鲜牛大骨	本地新鲜、带肉的骨头，排骨带肉量不少于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12小时，	公斤
83	花蛤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4	扇贝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5	海蜇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6	羊蹄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7	扇子骨	半成品冷冻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88	腊猪拱	半成品冷冻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89	生蚝	干净、无其他杂物、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90	扇子骨	本地新鲜、带肉的骨头，排骨带肉量不少于 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91	鸭架	本地新鲜、带肉的骨头，排骨带肉量不少于 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92	鸭脖	本地新鲜、带肉的骨头，排骨带肉量不少于 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93	干海参	呈暗棕色或者黑褐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破损，无异味、异色发霉现象，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94	猪舌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5	猪尾巴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6	猪心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7	猪血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8	猪肘子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99	猪大骨	本地新鲜、带肉的骨头，带肉量不少于 50%，不带肥油，厚实，整块无掺杂，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00	牛黄喉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01	牛肚	干净、无其他杂物、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02	乌鸡	本地新鲜、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无内脏、单只净重不小于 1.5 千克、屠宰到送货不超过 12 小时	公斤
103	鸭肚		
104	羊肚		

（二）豆制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公斤/袋
1	豆腐	产品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形状完整，无烂，无异味	公斤
2	豆干		公斤
3	豆皮		公斤
4	花生豆腐		盒
5	凉粉		公斤
6	千叶豆腐		盒
7	面筋		公斤
8	魔芋		公斤
9	油豆腐皮		公斤
10	素鸡		公斤
11	内酯豆腐		盒
12	黄豆芽		根长 8 厘米以上，豆芽挺直，根须少，新鲜无杂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13	凉皮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标准	公斤
14	黄面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标准	公斤

（三）辅食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公斤/袋
1	二指宽粉	无任何添加剂，条型均匀、透明、久煮不烂，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规范	公斤
2	红薯粉条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3	土豆粉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	蕨根粉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	慧点龙口粉丝	品牌：龙须，500g/包，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规范，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70%	公斤
6	海米	肉质软嫩、味道鲜醇，煎、炒、蒸、煮均宜，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规范	公斤
7	木耳	含水量小于5%、干净无杂质、完整无杂、朵片完整，直径 $\geq 2.5\text{mm}$ ，含水量 $\leq 13\%$ ，耳片厚度1mm以上。	公斤
8	白银耳	含水量小于5%、干净无杂质、完整无杂、呈菊花状或鸡冠状，直径5-10厘米，柔软洁白，半透明	公斤
9	白芝麻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0	干香菇	含水量小于5%、干净无杂质、朵片完整无杂，直径 $\geq 2.5\text{mm}$ 、	公斤
11	芸豆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2	黑豆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3	黑芝麻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4	红豆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5	干海带	含水量小于5%、干净无杂质、完整无杂、脆嫩	公斤
16	八宝米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7	黑米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8	糯米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9	燕麦（生）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20	蜂蜜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21	白木耳	含水量小于 5%、干净无杂质、朵片完整无杂，直径 $\geq 2.5\text{mm}$	公斤
22	黄豆	以实际市场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23	双汇肘花	双汇品牌，260g/根，真空包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根
24	白花生米	颗粒大小均匀，包装完好，20 公斤/袋	公斤
25	玉米糝子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26	玉米糊糊面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27	玉米淀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28	红薯淀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29	土豆淀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0	豌豆淀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1	香豆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2	糯米粉	1kg/袋，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3	汤圆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4	生粉	25kg/袋，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35	虾皮	杂质少、纯度高，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36	黑胡椒粉	粉末状细腻，无杂质，具有强烈胡椒的香辛辣味，符合食品标准	公斤
37	白胡椒粉	粉末状细腻，无杂质，具有强烈胡椒的香辛辣味，符合食品标准	公斤
38	粗辣椒面（特辣）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39	细辣椒面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0	辣椒节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1	椒盐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2	孜然（颗粒）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3	孜然粉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4	桂皮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5	花椒颗粒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6	丁香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7	肉蔻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8	白芷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49	香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0	小茴香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1	栀子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2	当归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3	香叶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4	八角粉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5	八角	角瓣瘦长，果小肉薄，无黑果，无霉变，干爽	公斤
56	白蔻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7	砂仁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8	花椒粉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59	45g 王守义十三香	王守义品牌，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60	枸杞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1	腐竹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2	小米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3	绿豆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4	紫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5	干牛肝菌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6	干茶树菇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7	特级青花椒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8	黄花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69	白粉丝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0	大辣椒皮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1	党参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2	草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3	红枣干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4	花菜干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5	梅干菜干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6	干姬松茸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7	丑耳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78	阿克苏大米顶级长粒香	25kg/袋，国家一级，阿克苏顶级长粒香，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袋
79	金龙鱼精练一级菜籽油	非转基因，三级压榨，色泽呈金黄色，透明度高，不混浊，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5L
80	鲁花花生油	淡黄透明，一级压榨、色泽清亮，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5L
81	面粉	特一等，粉色洁白，呈粉末状，无杂质，用手捏无粗粒感，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82	280 克京遥胡辣汤料（麻辣牛肉味）	品牌：京遥胡辣汤料，型号：麻辣牛肉味，规格：280 克/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3	908g 笑厨味精	100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4	500 克国光糖高活性干酵母	50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5	1000g/双效泡打粉(米发糕专用)	100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6	250g 安琪无铝油条膨松剂	250g/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7	100g 泡打粉	5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88	安琪食用小苏打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89	1000g 笑厨鸡精	100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0	220g 蜀香粉蒸肉米粉	220g/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1	卤料(卤一手)	15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150g
92	桶装胖子麻辣鱼调料	3kg/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93	400g 红 99 火锅底料（45 度中辣）	40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4	110 克德庄黑胡椒烧烤酱	11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5	110 克德庄原味烧烤酱	11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6	110 克德庄香辣烧烤酱	11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7	德庄烧烤料	10g*10 袋/包,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8	150g 五香豆豉	150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99	300g 胖子老坛酸菜鱼	355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袋
100	海天白醋	5L/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01	1.9L 海天精制料酒	1.9L,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2	6kg 海天蚝油	6kg 以上,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3	东古一品鲜 1L	1L,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4	1.9L 加加红烧酱油	1.9L,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5	380g 李锦记甜辣酱	380g/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6	500g 花生酱	500g/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07	甜面酱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08	东北酸菜	5kg/包,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09	劲霸鸡汁	520g/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10	劲霸辣鲜露	448g+82g/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11	老干妈辣子鸡丁	280g/瓶, 香辣突出,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12	280g 老干妈油制辣椒	280g/瓶*24 瓶/件, 香辣突出,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113	湘妹子豆腐乳	含量 450g/瓶, 固体不低于 60%,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14	丹丹豆瓣酱	5kg/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15	花椒油	笑厨、海天或以上等级品牌, 5L/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16	香油	笑厨、海天或以上等级品牌, 5L/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17	藤椒油	笑厨、海天或以上等级品牌, 5L/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18	香醋	笑厨、海天或以上等级品牌, 5L/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升
119	2kg 海天黄豆酱	2kg/桶,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20	笑厨西红柿酱（块酱）	笑厨品牌, 252g/罐,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罐
121	咸菜	黄瓜条、豆角等不同样式	公斤
122	重油污清洁剂	厨房强力去重油污清洁剂老油垢用工业碱片状通厕所地漏下水管道疏通家用火烧油烟机清洗剂衣物油渍迹	公斤
123	红糖	杂质少、纯度高	公斤
124	红豆沙馅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25	白糖	无杂质，纯度高	公斤
126	冰糖	单晶冰糖纯度高	公斤
127	芽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28	蛋挞奶油	伊利，侨艺，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29	蛋糕奶油	伊利，侨艺，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30	牦牛酥油	新鲜纯牦牛奶提炼，真空包装，质地均匀，颜色浅黄，口感醇厚，细腻易打发，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31	奶酪	新鲜纯牛奶提炼，真空包装，质地均匀，口感醇厚，细腻易打发，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32	黄油	新鲜纯牛奶提炼，真空包装，质地均匀，颜色乳黄，口感醇厚，细腻易打发，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33	500g 黄辣椒酱	500g/瓶，香辣突出，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34	260g 天山雪莲辣椒丝	新疆特产天山雪莲辣椒丝下饭菜拌面酱，260g/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35	烧烤碳	烧烤碳家用无烟环保木炭	公斤
136	清风抽纸	130 抽/包、6 包/提	提
137	清风卷纸	133g/卷、4 层、12 卷/提、实心、单片 138*100	提
138	心相印抽纸	100 抽/包、10 包/提	提
139	心相印卷纸	200g/卷、4 层、12 卷/提、实心、单片 100*140	提
140	豆腐内酯	做豆腐、豆腐脑用添加剂，1KG/袋	公斤
141	消泡剂	做豆腐、豆腐脑用添加剂，1KG/袋	公斤
142	塑料袋（25#实芯）	承重性强，封边严密不漏水，能承受高温无异味	卷
143	海天蒸鱼豉油 1.8L	1.9L，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44	海天生抽 1.9L	1.9L/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45	泡椒 2 千克	2kg/包，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46	厨房用纱布（宽 90 厘米）	细密网孔，无破损，耐高温，透气性好，纯棉无漂白	米
147	便携气罐（净含量 220 克）	220g/个，高纯度无杂质，密封防爆，通过国家安全验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个
148	5kg 洗洁精	5kg/桶，食品级洗洁精，无毒无残留，去油能力强，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49	磨刀石	坚固耐用、不易打滑、适合多种刀具打磨	个

150	喷火枪枪头	可调节火焰大小、软硬，不跳火，耐高温材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	个
151	橡胶手套（长）	食品级防水防污防滑，耐拉柔韧，舒适透气，结实耐用	双
152	抹布	30*30 厘米，双面加绒加厚，吸水能力强，不褪色，不变形，无异味	个
153	5kg 洗衣粉	5kg/袋，去油污能力强，易漂易清，洗后无残留。立白、汰渍、雕牌及以上级别品牌	袋
154	钢丝球（10 个/包）	10 个/包，不生锈掉屑松散，摩擦力强	包
155	烘烤油纸（500 张/包）	500 张/包，食品级、耐高温，导热均匀、快，光滑不粘黏	包
156	一次性纸碗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57	一次性纸杯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58	一次性纸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59	一次性筷子头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双
160	一次性餐具（1000 型）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箱
161	黄芪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162	塑料袋（35 厘米）	承重性强，封边严密不漏水，能承受高温无异味	卷
163	高粱扫把	加大加厚，经久耐用，当年新苗	把
164	桂花酱	2kg/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65	吉士粉	3kg/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66	线手套	尼龙丝制。经久耐磨，防滑，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双
167	小米椒	500g/袋，固形物大于等于 40%，酸辣味足，皮韧肉香，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68	湘山辣妹子	248g/罐，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箱
169	米线	优质大米制作，无添加，不含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70	米粉	优质大米制作，无添加，不含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71	湿巾纸	75%酒精，单片独立包装，50 片/盒，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包
172	蒜蓉酱	320g，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73	植物奶油	1kg/盒，奶香浓郁易打发，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
174	动物奶油	1kg/盒，奶香浓郁易打发，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
175	蒸肉粉	220g/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176	黄油	1kg/盒，奶香浓郁易打发，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77	抓饭王大米	25 公斤一袋	袋
178	金龙鱼亚麻籽油	5L 一桶，非转基因	桶
179	青稞面	呈粉末状，无杂质，用手捏无粗粒感，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80	荞麦面	金沙河 2.5KG，呈粉末状，无杂质，用手捏无粗粒感，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81	泡姜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2	泡二荆条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3	干锅酱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84	剁椒酱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桶
185	肉松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6	果馅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7	枣泥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8	抹茶粉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89	棉白糖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90	海天味极鲜	1.6L，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191	雨露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750ml/瓶	瓶
192	毛哥老鸭汤	350g/袋，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袋
193	酸菜（泡青菜）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袋
194	安井火锅丸子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95	花生碎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96	红油萝卜干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94	烧碱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公斤
198	手榴弹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瓶
199	春旺芝麻酱	200g/瓶	瓶
200	吉香居榨菜	106g/包	包
201	塔塔粉		
202	烘焙吉土粉		
203	面包改良剂		
204	面包酵母		

205	抹茶粉		
206	蜂蜜		
207	馄饨		
208	食盐		公斤

（四）速食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公斤/袋
1	汤圆 400 克	品牌：思念、三全，型号：花生、芝麻馅，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袋
2	光友麻辣烫酸辣粉 100g	酸酸辣辣，提到开胃饱腹的作用。	盒/包/袋
3	马可波罗火腿肠	质量优级，淀粉含量小于 8%，80g/根。	盒/包/袋
4	今麦郎刀削宽面牛肉面 142g	142g*12 桶/箱	箱
5	汤达人酸酸辣辣牛肉高汤桶面 90g	品牌：汤达人，型号：酸酸辣辣牛肉高汤桶面，规格：每箱 12 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箱
6	汤达人袋装方便面 18 包	130g*18 袋/箱	箱
7	统一红烧牛肉桶面 103g	103g/桶*12/箱	箱
8	统一茄皇鸡蛋桶面 120g	120g/桶*12/箱	箱
9	统一袋装方便面 24 包	100g*24 袋/箱	箱
10	康师傅袋装方便面 24 包	100g*24 袋/箱	箱
11	西域春原味老酸奶 180g	全脂超高温灭菌乳类	件
12	散称海带丝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公斤
13	松花蛋	蛋心半固体，稀而不流。	个
14	咸鸭蛋	真空包装，高温杀菌。	盒/包/袋
15	蓝莓果酱	符合食物标准，0.5kg/瓶	瓶
16	草莓果酱	符合食物标准，0.5kg/瓶	瓶
17	粽子	五芳斋粽子鲜肉粽子蛋黄大肉粽豆沙甜粽，280g/袋	袋
18	月饼	五仁、蛋黄、枣泥、酸奶、腊肉等馅料，新鲜现做，真空包装，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19	瓜子	新疆傻老大原味葵花子 1 千克/包	包
20	花生	五香蒜香花生米熟晒干	公斤
21	绿葡萄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每粒长 1.5 厘米，无籽	公斤
22	腰果（生）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公斤
23	葡萄干（红）	香妃以上品种，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24	核桃仁	无涩味，果仁饱满，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25	徐福记巧克力	徐福记金币巧克力，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26	徐福记酥糖	徐福记糖果喜糖酥心糖，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27	冰激凌粉草莓	10 千克/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28	冰激凌粉巧克力	10 千克/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29	冰激凌粉原味	10 千克/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30	冰激凌粉香芋	10 千克/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31	冰激凌粉抹茶	10 千克/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件
32	农夫山泉	0.55L，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33	天润四联杯（96 杯）	本地产、送达前一日生产	箱
34	天润原味酸奶（12 包）	本地产、送达前一日生产	箱
35	天润牛奶（20 包）	本地产、送达前一日生产	箱
36	巴旦木	原味，本年新产	公斤
37	开心果	原味，本年新产	公斤
38	无花果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无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39	杨梅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无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0	芒果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无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1	杏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无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2	西梅干	肉软清甜，营养丰富，果肉丰满柔软、外表美观、含糖量高的品种，无籽，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3	一次性餐盒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箱
44	60 厘米保鲜膜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PE 食品级），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卷
45	松子	原味，本年新产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6	散称豆干	五香，酱香口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7	散称金针菇	五香，酱香口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公斤
48	蓝莓果酱 0.5 公斤	500g/罐，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49	草莓果酱 0.5 公斤	500g/罐，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50	爱领鲜鱼香肉丝自热米饭 516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包/袋
51	宫保鸡丁香自热米饭 323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包/袋
52	果汁	汇源及以上等级品牌，2.5L/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53	喜之郎优乐美奶茶 80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
54	美汁源果粒橙	450ml/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55	椰树牌椰汁	1L/盒，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盒
56	红牛	250ml/罐，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罐
57	可口可乐	500L/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58	雪碧	500L/瓶，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瓶
59	锅巴	麻辣、孜然口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	公斤

		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60	宗振五香卤蛋 30g	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个
61	冰淇淋杯	塑料或纸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剩余质保期大于原质保期的 70%	个
62	奶啤	330ml	罐
63	哇哈哈八宝粥	日期新鲜	件
64	好粥道	日期新鲜	件
65	维维豆奶粉	日期新鲜, 500g/袋	袋
66	南方黑芝麻糊	日期新鲜, 480g/袋	袋
67	蒙茶馆奶茶粉	日期新鲜, 400g/袋	袋
68	西麦核桃牛奶燕麦片	日期新鲜, 560g/袋	袋
69	思念速冻水饺	日期新鲜, 1000g/袋	袋
70	家家汇火腿肠	一根 120g	根
71	统一绿茶	500ml	瓶
72	统一红茶	500ml	瓶
73	芬达	2L 一瓶	瓶
74	百事可乐	2L 一瓶	瓶
75	雪碧	2L 一瓶	瓶
76	天润果味酸奶	日期新鲜	件
77	天润燕麦酸奶	日期新鲜	件
78	天润益家酸奶	2 公斤一罐	罐
79	薯条		件
80	柠檬鸡爪		包
81	雪花鸡柳		包
82	去皮鹌鹑蛋		公斤

（五）蔬菜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标准
		公斤/袋	
1	梅豆（扁豆）	公斤	荚皮光亮、肉厚不显籽，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	白萝卜	公斤	颜色洁白光亮面洁白，无公害，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3	板栗南瓜	公斤	颜色光亮，无公害，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4	棒菜	公斤	棒菜的叶柄及叶脉浅绿色，肉质茎圆柱形，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5	娃娃菜	公斤	无公害、单颗净菜重 150~300g，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6	北京红薯	公斤	表面无伤、个大、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7	菠菜	公斤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8	菜椒	公斤	果实大型，近球状、圆柱状或扁球状，多纵沟，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9	菜心	公斤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0	普通红萝卜	公斤	皮红、肉红、颜色光亮，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

			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1	黄萝卜	公斤	颜色光亮，无公害，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2	大葱	公斤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3	芹菜	公斤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4	冬瓜	公斤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5	冻玉米	公斤	无虫斑，无烂，无公害（软糯）
16	豆腐菜	公斤	叶翠绿、大小均匀、形状端正、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7	大儿菜	公斤	每个芽块 100-200 克，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18	海鲜菇	公斤	菌盖直径 3~15cm，质地脆嫩，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19	荷兰豆	公斤	荚皮光亮、肉厚不显籽，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0	蒜苗	公斤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红，水份充足，外表无水，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1	红辣椒	公斤	长度不低于 8 厘米，宽不低于 3 厘米，表面无虫眼，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2	葫芦瓜	公斤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形状端正、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23	黄瓜	公斤	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端正、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24	金针菇	公斤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新鲜、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25	荆芥	公斤	颜色嫩绿，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26	精品大山药	公斤	呈圆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7	精品大蒜	公斤	形状良好，蒜瓣洁白，形状端正、带皮、水分饱满
28	精品花菜	公斤	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29	韭菜	公斤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30	韭黄	公斤	叶较宽，挺直，无烂，符合食品标准，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31	苦瓜	公斤	瓜形直、无畸形、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32	苦菊	公斤	颜色翠绿，口感甘爽，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33	快菜	公斤	成熟适度，色泽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34	老南瓜	公斤	瓜形周正、表面应实、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水分饱满

35	莲花白	公斤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36	莲藕	公斤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形状端正、大小均匀
37	陇椒	公斤	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38	毛白菜	公斤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新鲜、水分饱满，
39	蘑菇	公斤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新鲜、水分饱满，
40	嫩南瓜	公斤	皮为翠青色、上有淡黄色斑纹，新鲜、水分饱满，
41	恰玛古	公斤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表皮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42	茄子	公斤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新鲜、水分饱满，
43	青萝卜	公斤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新鲜、水分饱满，
44	新鲜青泡椒	公斤	无异味，新鲜、大小均匀、水分饱满，
45	去皮大蒜	包	无虫斑、无烂、大小均匀、水分饱满，1 千克/包
46	上海青	公斤	叶嫩绿，形态完整，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47	生菜	公斤	叶片鲜嫩肥厚，表皮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48	生姜	公斤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49	丝瓜	公斤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皮薄肉嫩，瓢小子少，形状端正，形体完整、份量重，表皮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50	四季豆	公斤	皮不干缩、荚皮光亮、肉厚不显籽，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51	蒜苔	公斤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52	铁杆山药	公斤	长 15cm 以上、直径 2.3cm 以上，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53	茼蒿	公斤	杆较嫩，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新鲜、水分饱满
54	土豆	公斤	颜色淡黄或奶白，大小整齐，表皮光滑，直径 10cm 以上，鲜、水分饱满
55	豌豆荚	公斤	皮不干缩、荚皮光亮、肉厚不显籽，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56	豌豆苗	公斤	大叶茎直、叶身幼嫩、无虫斑、无烂、无公害、水分饱满
57	莴笋	公斤	外形顺直、不弯曲、不带黄叶、烂叶，色泽鲜嫩，没有空心，水分充足
58	无筋豆	公斤	皮不干缩、荚皮光亮、肉厚不显籽，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59	西瓜红薯	公斤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大小均匀，无虫害，无机械损伤、新鲜
60	西红柿	公斤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直径 8cm 以上、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
61	西兰花	公斤	表面蓓蕾平展，翠绿、无开花，无异味，无变质，新鲜、水分饱满
62	西芹	公斤	嫩绿、茎根部呈绿白色、无叶，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63	毛芹菜	公斤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新鲜、水分饱满，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64	鲜大蒜	公斤	新鲜、水分饱满、无虫斑，无烂、无公害，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
65	鲜花生	公斤	含油量高达 50%，品质优良，气味清香，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66	鲜毛豆	公斤	鲜时扁椭圆状卵圆形、长 0.8~1.5 厘米、淡绿色，气味清香，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67	鲜香菇	公斤	香菇子实体单生、子实体中等大至稍大、菌盖直径 5-12cm
68	线椒	公斤	大小均匀，新鲜，颜色亮，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69	香菜	公斤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70	金瓜	公斤	大小均匀，新鲜，瓜形完整，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71	小米椒	公斤	大小均匀、新鲜、颜色红亮、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72	小香葱	公斤	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无虫斑，无烂、长 15-30 厘米
73	仔芋头	公斤	大小均匀，无虫斑，无烂
74	新鲜黄玉米	公斤	颗粒饱满，色泽正，水嫩、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75	新鲜糯玉米	公斤	颗粒饱满，色泽正，水嫩、无虫斑，无烂，无公害
76	杏鲍菇	公斤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77	洋葱	公斤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大小均匀
78	油麦菜	公斤	鲜嫩，身长叶青，无烂叶，无公害
79	圆白菜	公斤	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无烂叶
80	仔姜	公斤	无虫斑，无烂，符合国家食品药品认证、无公害
81	长白菜	公斤	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净，无烂叶
82	长豆角	公斤	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83	紫甘蓝	公斤	叶片紫红，叶面有蜡粉，叶球近圆形
84	紫薯	公斤	薯肉呈紫色至深紫色，大小均匀，无机械损伤
85	秋葵	公斤	嫩果硬韧、色绿、鲜亮，种粒膨大无老化迹象
86	空心菜	公斤	叶片翠绿直挺，色泽自然，外形完整无虫洞或损伤
87	玉米粒	公斤	颗粒饱满，色泽自然，外形完整无虫洞或损伤
88	薏米	公斤	
89	黑豆	公斤	
90	佛手瓜	公斤	
91	藕夹	公斤	
92	茄夹	公斤	
93	芥菜	公斤	
94	干线椒	公斤	
95	油菜	公斤	
96	香酥椒	公斤	

（六）水果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公斤/袋

1	沙糖桔	新鲜、果型端正、无籽、大小均匀，饱满、果面新鲜无裂口、甘甜、水分充足	公斤
2	桂圆	新鲜、果型端正、小核、大小均匀，饱满、果面新鲜无裂口、甘甜、水分充足	公斤
3	阿克苏冰糖心	新鲜、果型端正、苹果红润有冰糖心，饱满、果面新鲜无裂口、甘甜、水分充足、75果。	公斤
4	红提	颗粒松散饱满，形状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水分饱满、采摘到送货不超过24小时	公斤
5	喀什甜石榴	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新鲜、甘甜、水分充足、75果。	公斤
6	西瓜	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新鲜。单果2公斤以上	公斤
7	沃柑	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新鲜。	公斤
8	荔枝	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新鲜。	公斤
9	脐橙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0	黄桃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1	果冻橙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2	冰糖桔(件)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件
13	耙耙柑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4	黄金橙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5	柿子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6	柿饼	吊干，霜多，金牛等以上品牌	公斤
17	叶子橙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8	雪梨	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	公斤
19	冬枣	本地新鲜，果型端正、小核、大小均匀，饱满、果面新鲜无裂口、甘甜、水分充足，	公斤
20	哈密瓜	新鲜、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黄色），果面新鲜无裂口、甘甜、水分充足，单个不小于3公斤	公斤
21	红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宵，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	公斤
22	橘子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	公斤
23	紫皮大李子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认证。	公斤
24	猕猴桃红芯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	公斤
25	圣女果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符合国家认证。	公斤
26	毛桃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70果	公斤
27	香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	公斤
28	小蜜桔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	公斤
29	小白杏	新疆本地产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	公斤
30	油桃	大小整齐，果面平整光洁，甜味浓，60果	公斤
31	柚子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符合国家认证。（红心）	公斤
32	草莓	表皮着色度不低于85%的新鲜草莓	公斤
33	葡萄巨峰	香甜多汁、果肉饱满、大串无坏果	公斤
34	葡萄玫瑰香	香甜多汁、果肉饱满、大串无坏果	公斤
35	葡萄金手指	口感清脆、香甜多汁、无坏果	公斤
36	库尔勒香梨	全母梨、100g左右单果，无坏果	公斤
37	雪梨	全母梨、100g左右单果，无坏果	公斤

38	芒果	果实饱满，无黑斑，口感清甜	公斤
39	蟠桃	黄金蟠桃子，无坏果	公斤
40	樱桃	颗颗饱满、香甜多汁，无坏果	公斤
41	车厘子	颗颗饱满、香甜多汁，无坏果	公斤
42	羊角蜜	羊角蜜甜瓜新鲜水果，单果 450g 以上	公斤
43	小香瓜（小甜瓜）	新鲜甜瓜白糖罐，单果 400g 以上	公斤
44	木瓜	海南红心牛奶木瓜，单果 500g	公斤
45	西梅	颗粒饱满、酸酸甜甜，无坏果	公斤
46	山竹	5A 级大果，清甜爽口、颗粒饱满、果肉白皙、无坏果	公斤
47	晴王葡萄	新鲜，无损坏，口感好	公斤
48	水果黄瓜	新鲜，无损坏，口感好	公斤
49	脆柿子	新鲜，无损坏，口感好	公斤

注：

★（1）所有蔬菜必须高于国家有关标准且达到一级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配送。

★（2）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副食品质量要求

1、大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品质指标：等级：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30.0\%$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粒 $\leq 4.0\%$ ；最大限量杂质 $\leq 0.30\%$ ；糠粉 $\leq 0.20\%$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 ≤ 50 （粒/Kg）；稻谷粒 ≤ 12 （粒/Kg）；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大米符合 GB1354、GDT19266、188124、24382 等国家标准。

2、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具体品质指标：等级：特一等，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物计） ≤ 0.70 ；含砂量 ≤ 0.02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过氧化苯甲酰 ≤ 0.06 g/kg。

面粉符合 GBT8607 、 1355 、 8608 等国家标准。

3、豆腐类：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圆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4、油炸豆卜类：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味。

5、腐竹类：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腐乳类：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7、黄豆：大豆皮色量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9、食糖类：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津净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

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酱腌菜类：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1、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2、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3、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 36 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4、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亮、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6、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7、酱油类：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18、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

见杂质。

19、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0、辛辣料类：辛辣料粉状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非粉状）主要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类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3. 肉类质量要求

1、采购新鲜牛、猪、羊等肉类产品及冰鲜鸡、鸭、鱼、海鲜类海鲜产品，按批次提供肉食类检验检疫合格证，同时满足卫生防疫、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2、全部肉食类运输需采用冷链车进行运输、中转。

3、保质期：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肉食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原则上保质期为十二个月的，肉食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七个月；保质期为九个月的，肉食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五个月；保质期为六个月的，肉食品到货入库时，保质期不少于四个月。

食材名称、规格型号、预算金额、下浮率后的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冬季	夏季
（一）肉类			
1	新鲜河虾	117.71	111.86
2	白鸡蛋	10.98	10.43
3	红鸡蛋	10.19	9.72
4	大鸡腿	14.93	14.22
5	带鱼	35.55	33.81
6	鸽子	25.28	24.02
7	果园鸡	27.65	26.31
8	黑毛肚	101.91	96.85
9	鸡翅中	39.34	37.37
10	鸡爪	39.34	37.37
11	无冰冷冻特大红虾	51.35	48.82
12	无冰冷冻特大青虾	51.35	48.82
13	冷冻虾仁	78.84	74.89
14	冷冻虾尾	44.08	41.87
15	下蛋鸡	23.7	22.52
16	土鸡	41.08	39.03
17	小鸡腿	17.22	16.35
18	新鲜鲢鱼	15.64	14.85
19	新鲜草鱼	18.33	17.38
20	新鲜黑鱼	30.02	28.52
21	新鲜鲤鱼	15.64	14.85
22	新鲜牛后腿肉		58.54
23	新鲜牛腱子肉	61.62	58.54
24	新鲜牛里脊肉	61.62	58.54
25	新鲜牛腩肉	61.62	58.54
26	新鲜牛小排	54.35	51.67
27	冷冻脱骨牛蹄	53.72	51.03
28	冷冻脱骨牛头肉	54.35	51.67
29	新鲜猪小排骨	33.81	32.15
30	新鲜猪里脊	31.44	29.86
31	新鲜五花肉	23.54	22.36
32	新鲜猪连肝肉	27.65	26.31
33	新鲜鹅	41.08	39.03
34	新鲜鸭子	31.6	30.02
35	新鲜兔子	39.5	37.53
36	新鲜羊排	53.56	50.88
37	新鲜本地绵羊	52.67	50.01
38	冷冻猪蹄	36.18	34.37
39	新鲜猪腿肉	23.54	22.36
40	脱骨冷冻猪头肉	51.35	48.82
41	冷冻猪耳	54.51	51.82
42	冷冻生猪大肠	62.41	59.33
43	新鲜猪肚	67.15	63.83
44	新鲜猪肝	17.38	16.51

45	冷冻鱿鱼	93.22	88.56
46	盒装鸭血	3.56	3.4
47	小酥肉	28.28	26.86
48	双汇 400g 午餐肉（牛肉）	13.27	12.64
49	鲫鱼	18.8	17.85
50	鲜多宝鱼	90.85	86.35
51	鲟鱼	44.08	41.87
52	黄花鱼	20.38	19.36
53	秋刀鱼	37.92	36.02
54	巴沙鱼快	33.89	32.23
55	鲜墨鱼仔	36.97	35.16
56	新鲜母螃蟹	140.62	133.59
57	双汇烤肠	17.38	16.51
58	骨肉相连	14.22	12.01
59	鸡胗	28.28	26.86
60	烤面筋串	14.22	13.51
61	鸡排（炸）	203.82	193.63
62	烤鱿鱼串	36.34	36.02
63	鸡米花（炸）	156.42	148.6
64	虾滑	99.54	94.56
65	腊肉	49.61	47.16
66	腊肠川	46.61	44.32
67	腊肠广	51.98	49.38
68	熏马肠	77.42	73.55
69	腊排骨	77.42	73.55
70	牛蹄筋	54.51	51.82
71	黄鳝	77.42	73.55
72	甲鱼	86.9	82.56
73	牛蛙	31.52	29.94
74	梭边鱼	22.75	21.65
75	小黄鱼	10.9	10.35
76	龙虾尾	68.73	58.54
77	八爪鱼	50.17	47.64
78	新鲜猪拱嘴	27.65	26.31
79	鲍鱼	53.72	51.03
80	鲈鱼	37.92	36.02
81	鸡胸肉	16.99	16.12
82	新鲜牛大骨	7.9	7.51
83	花蛤	22.12	21.01
84	扇贝	31.52	29.94
85	海蜇	25.28	24.02
86	羊蹄	59.25	58.54
87	扇子骨	30.02	28.52
88	腊猪拱	85.32	81.05
89	生蚝	61.62	60.04
90	扇子骨	35.55	31.52
91	鸭架	18.17	17.3
92	鸭脖	22.12	21.01
93	干海参	300.2	285.19

94	猪舌	22.12	21.01
95	猪尾巴	长 110.6	长 105.07
		短 63.2	短 60.04
96	猪心	9.48	9.01
97	猪血	5.53	5.29
98	猪肘子	18.96	18.01
99	猪大骨	15.8	15.01
100	牛黄喉	47.4	45.03
101	牛肚	35.55	33.81
（二）豆制品			
1	豆腐	5.37	5.14
2	豆干	11.22	10.67
3	豆皮	12.32	11.69
4	花生豆腐	5.21	4.9
5	凉粉	4.58	4.35
6	千叶豆腐	6.24	5.93
7	面筋	9.42	8.93
8	魔芋	4.58	4.35
9	油豆腐皮	30.02	28.52
10	素鸡	12.01	11.38
11	内酯豆腐	7.03	6.72
12	黄豆芽	5.45	5.21
13	凉皮	11.85	11.3
14	黄面	12.64	12.01
（三）辅食			
1	二指宽粉	13.35	12.72
2	红薯粉条	8.53	8.14
3	土豆粉	10.9	10.35
4	蕨根粉	14.85	14.14
5	慧点龙口粉丝	10.9	10.35
6	海米	124.82	118.58
7	木耳	101.12	96.06
8	白银耳	109.02	103.57
9	白芝麻	21.17	20.15
10	干香菇	94.01	89.35
11	芸豆	29.07	27.65
12	黑豆	13.27	12.64
13	黑芝麻	28.28	26.86
14	红豆	18.01	17.14
15	干海带	38.55	36.66
16	八宝米	12.48	11.85
17	黑米	13.27	12.64
18	糯米	9.4	8.93
19	燕麦（生）	7.82	7.43
20	蜂蜜	27.65	26.31
21	白木耳	101.12	96.06
22	黄豆	10.98	10.43

23	双汇肘花	15.72	14.93
24	白花生米	17.3	16.43
25	玉米糝子	5.14	4.9
26	玉米糊糊面	4.35	4.11
27	玉米淀粉	5.45	5.21
28	红薯淀粉	8.53	8.14
29	土豆淀粉	10.98	10.43
30	豌豆淀粉	8.85	8.37
31	香豆粉	31.52	29.94
32	糯米粉	13.27	12.64
33	汤圆粉	8.53	8.14
34	生粉	10.9	10.35
35	虾皮	67.94	64.54
36	黑胡椒粉	51.98	49.38
37	白胡椒粉	63.12	59.96
38	粗辣椒面（特辣）	53.72	51.03
39	细辣椒面	23.54	22.36
40	辣椒节	53.72	51.03
41	椒盐	45.82	43.53
42	孜然（颗粒）	33.81	32.15
43	孜然粉	59.88	56.88
44	桂皮	38.55	36.66
45	花椒颗粒	110.44	104.91
46	丁香	101.12	96.06
47	肉蔻	79	75.05
48	白芷	55.22	52.46
49	香果	58.46	55.54
50	小茴香	30.02	28.52
51	栀子	42.66	40.53
52	当归	98.75	93.85
53	香叶	49.61	47.16
54	八角粉	93.22	88.56
55	八角	93.22	88.56
56	白蔻	221.2	210.14
57	砂仁	59.25	56.33
58	花椒粉	95.43	90.69
59	45g 王守义十三香	3.56	3.4
60	枸杞	38.71	36.81
61	腐竹	22.12	21.01
62	小米	4.58	4.35
63	绿豆	11.69	11.14
64	紫菜	101.91	96.85
65	干牛肝菌	85.32	81.05
66	干茶树菇	211.72	201.13
67	特级青花椒	85.95	81.69
68	黄花菜	85.32	81.05
69	白粉丝	10.9	10.35
70	大辣椒皮	25.28	24.81
71	党参	172.22	163.61

72	草果	94.8	90.06
73	红枣干	16.43	15.64
74	花菜干	53.72	51.03
75	梅干菜干	22.75	21.65
76	干姬松茸	202.24	192.13
77	丑耳	101.12	96.06
78	阿克苏大米顶级长粒香	106.65	101.36
79	金龙鱼精练一级菜籽油	62.41	59.33
80	鲁花花生油	115.34	109.57
81	面粉	3.54	3.4
82	280克京遥胡辣汤料（麻辣牛肉味）	10.11	9.64
83	908g笑厨味精	14.93	14.22
84	500克国光糖高活性干酵母	16.43	15.64
85	1000g/双效泡打粉（米发糕专用）	15.64	14.85
86	250g安琪无铝油条膨松剂	7.11	6.79
87	100g泡打粉	3.87	3.71
88	安琪食用小苏打	15.64	14.85
89	1000g笑厨鸡精	22.83	21.73
90	220g蜀香粉蒸肉米粉	5.14	4.9
91	卤料（卤一手）	5.53	5.29
92	桶装胖子麻辣鱼调料	138.25	131.38
93	400g红99火锅底料	12.48	11.85
94	110克德庄黑胡椒烧烤酱	3.79	3.63
95	110克德庄原味烧烤酱	3.79	3.63
96	110克德庄香辣烧烤酱	3.79	3.63
97	德庄烧烤料	5.37	5.14
98	150g五香豆豉	3.56	3.4
99	300g胖子老坛酸菜鱼	7.74	7.35
100	海天白醋	47.4	45.03
101	1.9L海天精制料酒	10.9	10.35
102	6kg海天蚝油	39.42	37.45
103	东古一品鲜1L	12.64	11.3
104	1.9L加加红烧酱油	12.48	11.85
105	380g李锦记甜辣酱	9.48	9.01
106	500g花生酱	27.65	26.31
107	甜面酱	59.25	56.33
108	东北酸菜	13.27	12.64
109	劲霸鸡汁	29.15	27.73
110	劲霸辣鲜露	18.01	17.14
111	老干妈辣子鸡丁	12.48	11.85
112	280g老干妈油制辣椒	204.77	194.5
113	湘妹子豆腐乳	10.11	9.64
114	丹丹豆瓣酱	77.42	73.55
115	花椒油	132.72	126.08
116	香油	109.02	103.57
117	藤椒油	132.72	126.08
118	香醋	14.93	14.22
119	2kg海天黄豆酱	22.12	21.01
120	笑厨西红柿酱（块酱）	6.72	6.4

121	咸菜	14.85	14.14
122	重油污清洁剂	45.82	43.53
123	红糖	13.9	13.19
124	红豆沙馅	18.01	17.14
125	白糖	7.11	6.79
126	冰糖	9.09	8.61
127	芽菜	5.37	5.14
128	蛋挞奶油	25.28	24.02
129	蛋糕奶油	27.65	26.31
130	牦牛酥油	86.9	82.56
131	奶酪	27.65	26.31
132	黄油	22.12	21.01
133	500g 黄辣椒酱	10.9	10.35
134	260g 天山雪莲辣椒丝	13.27	12.64
135	烧烤碳	5.14	4.9
136	清风抽纸	19.67	18.72
137	清风卷纸	23.62	22.44
138	心相印抽纸	21.96	20.86
139	心相印卷纸	21.33	20.3
140	豆腐内酯	4.74	4.5
141	消泡剂	14.22	13.51
142	塑料袋（25#实芯）	22.12	21.01
143	海天蒸鱼豉油 1.8L	23.54	22.36
144	海天生抽 1.9L	22.75	21.65
145	泡椒 2 千克	10.11	9.64
146	厨房用纱布（宽 90 厘米）	7.9	7.51
147	便携气罐（净含量 220 克）	11.85	11.3
148	5kg 洗洁精	28.36	26.94
149	磨刀石	14.22	13.51
150	喷火枪枪头	27.65	26.31
151	橡胶手套（长）	15.64	14.85
152	抹布	5.21	4.98
153	5kg 洗衣粉	36.18	34.37
154	钢丝球（10 个/包）	12.48	11.85
155	烘烤油纸（500 张/包）	19.75	18.8
156	一次性纸碗	5.93	5.61
157	一次性纸杯	11.85	11.3
158	一次性纸碟	9.48	9.01
159	一次性筷子头	0.24	0.24
160	一次性餐具（1000 型）	122.45	116.37
161	黄芪	71.1	67.55
162	塑料袋（35 厘米）	7.74	7.35
163	高粱扫把	11.69	11.14
164	桂花酱	51.35	51.03
165	吉士粉	54.51	51.82
166	线手套	1.5	1.42
167	小米椒	27.65	26.31
168	湘山辣妹子	82.95	78.84
169	米线	6.72	6.4

170	米粉	6.24	5.93
171	湿巾纸	10.27	9.8
172	蒜蓉酱	13.27	12.64
173	植物奶油	20.54	19.51
174	动物奶油	22.12	21.01
175	蒸肉粉	201.45	191.42
176	黄油	30.02	27.02
177	抓饭王大米	146.15	138.88
178	金龙鱼亚麻籽油	102.7	97.57
179	青稞面	11.06	10.51
180	荞麦面	35.55	33.81
181	泡姜	14.22	13.51
182	泡二荆条	22.12	21.01
183	干锅酱	39.5	37.53
184	剁椒酱	14.22	13.51
185	肉松	78.21	74.34
186	果馅	27.65	26.31
187	枣泥	30.02	28.52
188	抹茶粉	44.24	42.03
189	棉白糖	22.12	21.01
190	海天味极鲜	17.22	16.35
191	雨露	7.74	7.35
192	毛哥老鸭汤	6.32	6
193	酸菜（泡青菜）	4.74	4.5
194	安井火锅丸子	19.67	18.72
195	花生碎	30.02	28.52
196	红油萝卜干	27.65	26.31
194	烧碱	14.22	13.51
198	手榴弹	6.72	6.4
199	春旺芝麻酱	10.9	10.35
200	吉香居榨菜	2.77	2.61
201	矿泉水	18.96	18.01
202	压缩饼干	4.42	4.19
（四）速食			
1	汤圆 400 克	5.45	5.21
2	光友麻辣烫酸辣粉 100g	5.93	5.61
3	马可波罗火腿肠	2.53	2.37
4	今麦郎刀削宽面牛肉面 142g	45.82	43.53
5	汤达人酸酸辣辣牛肉高汤桶面 90g	72.68	69.05
6	汤达人袋装方便面 18 包	62.41	59.33
7	统一红烧牛肉桶面 103g	35.55	33.81
8	统一茄皇鸡蛋桶面 120g	43.45	41.32
9	统一袋装方便面 24 包	45.82	43.53
10	康师傅袋装方便面 24 包	46.61	44.32
11	西域春原味老酸奶 180g	33.97	32.31
12	散称海带丝	36.97	35.16
13	松花蛋	1.57	1.5
14	咸鸭蛋	1.5	1.42
15	蓝莓果酱	15.8	15.01

16	草莓果酱	15.8	15.01
17	粽子	7.03	6.72
18	月饼	46.61	44.32
19	瓜子	29.07	27.65
20	花生	59.05	56.09
21	绿葡萄干	30.02	28.52
22	腰果（生）	77.42	73.55
23	葡萄干（红）	47.24	44.87
24	核桃仁	53.72	51.03
25	徐福记巧克力	78.05	74.18
26	徐福记酥糖	44.87	42.66
27	冰激凌粉草莓	442.4	420.28
28	冰激凌粉巧克力	442.4	420.28
29	冰激凌粉原味	442.4	420.28
30	冰激凌粉香芋	442.4	420.28
31	冰激凌粉抹茶	442.4	420.28
32	农夫山泉	1.58	1.5
33	天润四联杯（96杯）	144.1	136.91
34	天润原味酸奶（12包）	31.52	29.94
35	天润牛奶（20包）	35.55	33.81
36	巴旦木	70.31	66.83
37	开心果	86.11	81.84
38	无花果干	61.62	58.54
39	杨梅干	37.92	36.02
40	芒果干	41.08	39.03
41	杏干	44.24	42.03
42	西梅干	29.15	27.73
43	一次性餐盒	94.8	90.06
44	60厘米保鲜膜	51.35	48.82
45	松子	126.4	120.08
46	散称豆干	30.73	29.23
47	散称金针菇	36.97	35.16
48	蓝莓果酱 0.5公斤	15.8	15.01
49	草莓果酱 0.5公斤	15.8	15.01
50	爱领鲜鱼香肉丝自热米饭 516g	11.69	11.14
51	宫保鸡丁香自热米饭 323g	13.04	12.4
52	果汁	15.64	14.85
53	喜之郎优乐美奶茶 80g	3.87	3.71
54	美汁源果粒橙	3.56	3.4
55	椰树牌椰汁	13.35	12.72
56	红牛	3.95	3.79
57	可口可乐	3.08	2.92
58	雪碧	3.08	2.92
59	锅巴	21.17	20.15
60	宗振五香卤蛋 30g	1.19	1.11
61	冰淇淋杯	0.55	0.55
62	奶啤	3.95	3.79
63	哇哈哈八宝粥	35.55	33.81
64	好粥道	34.76	33.02

65	维维豆奶粉	18.09	17.22
66	南方黑芝麻糊	19.67	18.72
67	蒙茶馆奶茶粉	20.38	19.36
68	西麦核桃牛奶燕麦片	18.88	17.93
69	思念速冻水饺	9.09	8.61
70	家家汇火腿肠	1.74	1.66
71	统一绿茶	1.98	1.9
72	统一红茶	1.98	1.9
73	芬达	6	5.69
74	百事可乐	6	5.69
75	雪碧	6	5.69
76	天润果味酸奶	37.92	36.02
77	天润燕麦酸奶	14.22	36.02
78	天润益家酸奶	23.62	22.44
(五) 蔬菜			
1	梅豆（扁豆）	13.27	9.32
2	白萝卜	2.53	2.29
3	板栗南瓜	2.77	1.98
4	棒菜	6.72	6.24
5	娃娃菜	6.16	5.14
6	北京红薯	5.45	3.32
7	菠菜	9.32	6.72
8	菜椒	14.14	14.14
9	菜心	9.32	4.35
10	普通红萝卜	2.77	2.21
11	黄萝卜	4.35	3.79
12	大葱	6.16	3.32
13	芹菜	7.74	6.16
14	冬瓜	1.82	1.19
15	冻玉米	6.16	6.16
16	豆腐菜	9.32	7.74
17	大儿菜	6.16	4.66
18	海鲜菇	6.16	4.66
19	荷兰豆	30.73	26.78
20	蒜苗	13.27	7.74
21	红辣椒	10.9	6.24
22	葫芦瓜	3.56	1.98
23	黄瓜	5.37	3
24	金针菇	5.37	3
25	荆芥	22.91	22.91
26	精品大山药	15.01	10.9
27	精品大蒜	14.14	13.35
28	精品花菜	14.14	13.35
29	韭菜	9.09	5.14
30	韭黄	9.09	5.14
31	苦瓜	14.93	12.48
32	苦菊	25.12	25.12
33	快菜	9.32	6.79
34	老南瓜	3.56	2.53

35	莲花白	3.56	2.53
36	莲藕	12.48	10.67
37	陇椒	7.74	4.11
38	毛白菜	4.35	3.63
39	蘑菇	10.11	8.06
40	嫩南瓜	6.32	6.32
41	恰玛古	4.74	3.16
42	茄子	9.09	8.53
43	青萝卜	2.53	2.21
44	新鲜青泡椒	14.22	6.32
45	去皮大蒜	6.32	6.32
46	上海青	7.74	4.58
47	生菜	9.09	8.85
48	生姜	18.88	18.88
49	丝瓜	10.11	9.32
50	四季豆	14.22	8.69
51	蒜苔	13.27	9.32
52	铁杆山药	15.01	10.9
53	茼蒿	4.35	3.79
54	土豆	5.37	3
55	豌豆荚	25.91	25.91
56	豌豆苗	25.91	25.91
57	莴笋	7.74	5.93
58	无筋豆	13.27	10.11
59	西瓜红薯	5.45	3.32
60	西红柿	5.14	3.08
61	西兰花	7.74	6.16
62	西芹	9.32	5.14
63	毛芹菜	7.74	6.72
64	鲜大蒜	14.14	13.35
65	鲜花生	13.27	13.27
66	鲜毛豆	15.01	9.48
67	鲜香菇	2.77	2.77
68	线椒	10.11	4.9
69	香菜	19.36	19.36
70	金瓜	9.4	9.4
71	小米椒	21.17	12.56
72	小香葱	15.72	10.19
73	仔芋头	19.75	15.8
74	新鲜黄玉米	7.11	7.11
75	新鲜糯玉米	7.11	7.11
76	杏鲍菇	8.53	7.27
77	洋葱	2.53	2.21
78	油麦菜	10.11	6.24
79	圆白菜	1.98	1.98
80	仔姜	14.93	13.35
81	长白菜	1.98	1.42
82	长豆角	13.27	6.72
83	紫甘蓝	5.14	4.35

84	紫薯	12.48	10.98
85	秋葵	19.67	19.67
86	空心菜	15.72	10.11
87	玉米粒	12.64	12.64
(六) 水果			
1	沙糖桔	8.61	7.74
2	桂圆	18.01	15.64
3	阿克苏冰糖心	10.11	8.3
4	红提	14.93	9.32
5	喀什甜石榴	18.8	13.83
6	西瓜	2.37	1.58
7	沃柑	11.69	9.32
8	荔枝	25.91	14.14
9	脐橙	14.85	12.48
10	黄桃	13.27	7.03
11	果冻橙	13.27	9.45
12	冰糖桔(件)	63.2	35.55
13	耙耙柑	13.27	9.88
14	黄金橙	12.48	7.82
15	柿子	12.48	10.11
16	柿饼	29.94	20.38
17	叶子橙	9.4	9.32
18	雪梨	12.48	10.98
19	冬枣	23.54	18.09
20	哈密瓜	4.42	2.77
21	红火龙果	18.8	14.06
22	橘子	11.06	10.27
23	紫皮大李子	15.64	9.32
24	猕猴桃红芯	17.22	13.27
25	圣女果	10.9	6.95
26	毛桃	10.9	6.16
27	香蕉	7.03	5.45
28	小蜜桔	8.53	7.82
29	小白杏	13.27	7.03
30	油桃	10.9	5.14
31	柚子	7.82	4.58
32	草莓	31.44	25.91
33	葡萄巨峰	23.54	18.01
34	葡萄玫瑰香	18.8	14.06
35	葡萄金手指	31.52	18.01
36	库尔勒香梨	7.74	3.87
37	雪梨	12.48	10.98
38	芒果	21.17	18.57
39	蟠桃	13.27	5.45
40	樱桃	77.42	70.31
41	车厘子	109.02	93.22
42	羊角蜜	9.32	4.66
43	小香瓜(小甜瓜)	10.11	5.45
44	木瓜	13.27	11.69

45	西梅	10.11	6.24
46	山竹	67.15	47.32
47	晴王葡萄	27.65	27.65
48	水果黄瓜	15.8	15.8
49	脆柿子	20.54	20.54
注：本条款所述冬季为：11月、12月、1月、2月、3月			
夏季为：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食堂物资的进货渠道，以便随时随地查验食品质量及卫生情况(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食品进货渠道的，甲方可参照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2、副食品数量以过秤验收为准，如出现副食品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该类副食品，乙方应于次日 19 时前重新配送到位。

3、乙方将副食品送到甲方各采购单位后，甲方依据采购计划表对;所采购的副食品数、质量情况进行核对验收，采购计划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供应商共同签字后方可生效。

4、如遇有重大节日、处置突发事件、驻地疫情、应急保障等情况时，甲方告知乙方采购计划后，乙方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所需的副食品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甲方指定的区域。

5、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无事先通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6、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每月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8、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

9、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并申请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法律责任。

★6.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食堂物资采购计划表，将食堂物资采购齐全，分类包装，夏季(5月1日至10月31日)，并按甲方指定时间提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冬季(11月1日至下一年4月30日)，并按甲方指定时间提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时将食堂物资送达甲方单位，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发生两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若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对于确是市场上可采购到的食堂物资，乙方由于价格、运输等原因单方面不配送的，一经发现，甲方可按照此类食堂物资价格(甲方采购计划中标示的食堂物资价格)的两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两次(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如在甲方一个单位发现一种食堂物资质量不符合配送要求，则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中10%；如发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甲方采购单位同一类食堂物资出现同类问题，则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配送的副食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人员发生疾病、食物中毒或者更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另外全额扣除乙方副食品履约保证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将副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各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填写副食品质量反馈单，累计差评3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累计差评5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累计差评5次以上甲方可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按甲方时间通报当月副食品配送情况，协商相关问题。

6、如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检测鉴定由甲方相关人员和供应商会同质检部门共同鉴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需单独进行承诺(招标文件所需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单独进行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内容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食品销售商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供应商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全部为自身生产制造的，应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6.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上供应商盖章（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齐全，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其余内容需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影响评标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围标串标情		

		形之一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采购文件中 所有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关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规定 逐条 列出	供应商在此处 逐条 填写所有响应的内容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供应商根据要求逐条填写。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p>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1分，累计最高得分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业绩须是供应商签署的项目合同（协议），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未显示服务（实施）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业绩内容出现遮盖或修改，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分	<p>1、投标供应商自有米、面、油、牲畜、家禽屠宰加工厂或有长期合作加工厂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工厂租赁合同（提供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出租方对应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工厂现场图片。</p> <p>2、投标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的保鲜库库房300m²以上、仓储库房500m²以上、冷冻库房200m²以上，并且手续齐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库房租赁合同（提供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出租方对应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库房现场图片。</p> <p>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截止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p>

			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配送能力	5分	<p>投标供应商需自有或长期租赁 2 辆标准货运车辆（至少包含 1 辆冷藏车）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标准货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以车辆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出租方对应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冷藏车需具备合格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人员配备	5分	<p>拟派本项目固定配送服务人员 4 人（每辆车具备 1 人具有上述货运车辆驾驶能力，提供驾驶证证明材料）满足配送基本需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人（其中 1 人具有货运车辆驾驶能力，提供驾驶证证明材料）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近期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包含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需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人员，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25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食材储备计划制定、②食材配送与跟踪、③食材签收入库管理、④食材安全卫生监管、⑤食材保险措施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管理制度	11分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的食材安全制度方案至少包括：①食材质量检验制度、②食材卫生安全承诺、③食材准入台帐登记制度、④食材留样管理制度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包括：①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②人员考核、③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p>

			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车辆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①车辆调度、②车辆清洁制度、③车辆消杀制度、④车辆交接制度等 ；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至少包括： ①定期质量回访、②配送延误补偿、③配送流程优化、④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引入信息化服务介绍	3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项目引入信息化服务措施，具备相应的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相关截图、产品功能详细介绍、数据安全保障等）： 具备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配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 ，满足全部功能要求得3分；每少一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难点及建议分析	2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及建议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科学有效、详尽完备的得2分；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解决问题的方案欠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1、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匹配不全、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或评分不予认可。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内容。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招标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 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1	_____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某种食材询价品目单价为 100.00 元 ，折扣率报价为 95% ，最终该食材支付价格为： 100.00 元*95%=95 元 ，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如有）。
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填写）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

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本表须与“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符合性检查-附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一致，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	*****		
3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4.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证书名称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	*****		
3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4.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内容，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